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黄其励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此次会议。	谢素华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杨金光、总经理韩连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勤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489,619,863.50	4,791,410,885.09	1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94,645,502.56	2,701,291,333.78	-3.95%
每股净资产	3.092	3.467	-10.8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7,957.55		-8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88.3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85,445,225.78	-105,590,008.31	-371.61%
基本每股收益	-0.1018	-0.1258	-35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10	-
稀释每股收益	-0.1018	-0.1258	-351.98%
净资产收益率	-3.29%	-4.07%	-17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9%	-4.07%	-178.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无	0.00
合计	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3,3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68,5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2,38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9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58,767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华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8,71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2,465,24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及分析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货币资金	402,011,053.27	604,514,858.58	-202,503,805.31	-33.50%
应收票据	1,700,000.00	92,253,979.30	-90,553,979.30	-98.16%
应收账款	212,422,707.63	145,524,967.17	66,897,740.46	45.97%
预付账款	216,610,235.36	86,178,086.06	130,432,149.30	151.35%
存货	149,523,982.81	73,720,733.45	75,803,249.36	102.82%
流动资产合计	1,028,983,243.79	1,053,214,469.51	-24,231,225.72	-2.30%
在建工程	568,734,357.88	152,235,668.29	416,498,689.59	273.59%
工程物资	699,943,014.80	170,583,000.00	529,360,014.80	310.32%
长期待摊费用	926,167.50		926,167.50	#DIV/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0,636,619.71	3,738,196,415.58	722,440,204.13	19.33%
资产合计	5,489,619,863.50	4,791,410,885.09	698,208,978.41	14.57%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0	935,000,000.00	265,000,000.00	28.34%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5,000,000.00	#DIV/0!
预收账款	7,460,461.79	41,483,943.77	-34,023,481.98	-82.02%
应付利息	8,765,745.69	3,865,018.74	4,900,726.95	12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41,001.05	-44,741,001.05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4,074,799.53	1,477,984,051.50	216,090,748.03	14.62%
长期借款	1,181,640,421.70	593,523,328.83	588,117,092.87	9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640,421.70	593,523,328.83	588,117,092.87	99.09%
负债合计	2,875,715,221.23	2,071,507,380.33	804,207,840.90	38.82%
未分配利润	-6,917,674.82	98,672,333.49	-105,590,008.31	-10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9,619,863.50	4,791,410,885.09	698,208,978.41	14.57%

由上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新建白城等四个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影响。

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存量承兑汇票贴现影响。

应收帐款:主要系公司部分应收电费尚未回收影响。

预付帐款:主要系在建工程未结算,预订设备已到货未结算影响。

存　货:主要系公司燃料库存增加影响。

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新建白城等四个项目工程量增加影响。

工程物资:主要系公司新建白城等四个项目工程物资增加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系新建项目的管理费。

短期借款:主要系燃料涨价,资金周转困难增加贷款影响。

应付票据:系购买燃、材料开具的票据。

应付利息:主要系公司长、短期借款增加影响。

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新建白城等四个项目工程。

未分配利润:主要系燃料涨价,造成公司经营亏损。

二、利润变化情况及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值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1,148,307,993.33	1,355,166,669.06	-206,858,675.73	-15.26%
营业成本	1,114,036,166.80	1,132,269,584.36	-18,233,417.56	-1.61%
利润总额	-103,849,966.14	126,949,722.44	-230,799,688.58	-18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90,008.31	114,863,132.90	-220,453,141.21	-191.93%

2008年1-9月份,全国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虽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平抑地方煤炭价格,但是由于2007年地方煤炭价格一致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本年度的补涨要求强烈,由此,影响公司1-9月份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主要系受所属浑江发电公司1-4号机组关停及因煤质不好机组出力不足,造成发电量下降。

营业成本:扣除发电机组关停影响耗煤量减少而相应降低燃煤成本因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及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值	增减百分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360,129.28	1,504,341,135.08	-226,981,005.80	-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66,393.14	1,517,766,274.62	-229,699,881.48	-1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335,136.90	807,458,594.07	101,876,542.83	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818,435.59	1,203,853,058.33	44,965,377.26	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7,957.55	313,913,216.29	-274,665,258.74	-8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73,087.41	29,142,883.05	-11,569,795.64	-3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183,488.71	109,270,039.75	897,913,448.96	82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183,488.71	214,300,039.75	792,883,448.96	36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03,901.30	-175,187,734.30	-814,416,167.00	464.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250,000,000.00	1,050,000,000.00	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623,908.18	299,697,571.58	191,926,336.60	6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23,963.38	39,004,856.12	21,519,107.26	5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47,861.56	340,802,417.70	211,345,443.86	6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52,138.44	-90,802,417.70	838,654,556.14	-92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03,805.31	47,923,064.29	-250,426,869.60	-522.56%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白城等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影响。鉴于公司2007年末已为2008年新建项目储备部分资金,故存量资金相对充足。分析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部分应收电费尚未回收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同比燃料涨价幅度较大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新建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影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新建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股权的事项,公司已于2007年12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文核准。截止目前,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原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松花江热电94%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吉电股份和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2008年2月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登记托管业务,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上市手续正在办理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改承诺:

(一)延长股份禁售期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电股份118,005,000股股份。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履行资产出售承诺完毕为止且不少于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且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二)资产出售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5.1%的股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两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2)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3)将已经列入国家发改委东北地区电力工业"十一五"规划的备选项目白城电厂新建工程4×60万千瓦项目在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除第三项完成外,其它两项未完成。原因如下:

一是四平合营公司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其合作合营《章程》、《合同》的限制条款规定,其股权转让必须经合作外方同意。据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外方协商会谈,截止目前,尚未与投资外方达成共识,故该项承诺尚未履行。

二是关于油母页岩项目,据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尚未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

(1)吉电股份作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旗舰企业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积极支持吉电股份的发展,将东北地区的优质资产注入吉电股份。

履行情况:该承诺事项需要一定时期准备,故需逐步实施。

(2)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持有的白山热电60%的股权、通化热电60%的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近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就有关承诺将中电投集团持有的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60%股权注入吉电股份事项进行了沟通。

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于2008年4月前分别通过试运。由于设计、施工等多种因素,致使机组投运初期运行不稳。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先后对各机组进行了小型检修和消缺处理,对基建尾工项目进行了完善,提高了各机组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到2008年6月份白山热电、通化热电的机组初步实现了稳定运行。由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导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机组出力不足,助燃用油增加,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亏损,2008年4月—8月累计亏损已约达1.3亿元。

上述亏损情况的发生,导致该项目不具备承诺条件。故暂时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待白山热电项目、通化热电项目盈利之后,尽快将其持有的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注入吉电股份。

(三)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吉电股份的股份:

1、在吉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投入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直至吉电股份股票价格高于2.91元或者10,000万元资金用尽为止。

2、为了有效履行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的承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专项资金账户,并将10,000万元资金存入该账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履行情况:承诺均履行完毕。

(四)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至2007年12月31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

履行情况:公司通过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股权的事项,2007年12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文核准,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转移手续、本次发行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存管手续均已办理完毕。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申请上市业务正在办理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2007年度,公司签订了《吉电股份公司白城项目主设备(锅炉设备、汽轮机设备、汽轮发电机设备)采购合同》、《吉电股份公司松花江项目主设备(锅炉设备、汽轮机设备、汽轮发电机设备)采购合同》、《吉电股份公司四平项目主设备(锅炉设备、汽轮机设备、汽轮发电机设备)采购合同》、《吉林风电项目主设备采购合同》。

上述合同,除《吉林风电项目主设备采购合同》之外,均按照签订的合同(详见巨潮咨讯网2007年9月20日提示性公告)约定,支付了订货保证金和投料款。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8日发出。2008年10月27日上午,在长春紫荆花饭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黄其励先生因病住院不能参加此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素华女士对此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建设和经营长岭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08年8月27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四、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项目筹建处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项目筹建处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的议案》。

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项目筹建处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为公司的分公司,以分支机构形式向工商管理机关进行注册。

五、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在现有机构设置基础上,增加"物资部与招标中心"。同意相关内设机构职能的调整及名称的变更。

六、审议《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源建设项目奖励原则意见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源建设项目奖励原则意见的议案》,同意该奖励原则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08年10月27日,在紫荆花饭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第3季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3季度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3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875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7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1月17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紫荆花饭店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08年11月12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建设和经营长岭风电项目的议案;

2、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08年8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431—85603130、85603250 传真:0431—85603250

邮编:130022

联系人:刘咏坪　才春杨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11月1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紫荆花饭店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建设和经营长岭风电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油页岩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曾做出了"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项目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有关材料: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利用长达24个月的时间,组织开展了项目资源整合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先后完成了项目综合开发的4个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查,油页岩干馏技术路线的选择和洽谈,以及有关专题报告和项目支撑性文件等项工作,项目资源整合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均有了阶段性成果,确定了采用俄罗斯UTT-3000干馏技术路线。截至目前共投入前期费用779.92万元。鉴于目前吉林桦甸油页岩规划区铁路压矿、小矿无序开采造成资源破坏和储量下降;油页岩的地质构造极大地限制了油页岩的开采及安全生产;资源整合因费用过高等原因,项目前期工作因此无法再深入进行,已报请其主管机关终止了前期工作。至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吉林桦甸油页岩项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冯海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9.30	2007.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825,010,099.86	2,838,224,472.97	34.77%	
股东权益	1,347,207,383.99	692,038,279.35	94.67%	
股本	400,100,000.00	345,100,000.00	15.94%	
每股净资产	3.37	2.01	67.66%	
	2008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851,512,492.28	2.79%	6,422,450,628.95	25.76%
净利润	37,295,446.35	-12.95%	139,198,397.34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4,418,801.81	27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86	224.02%
基本每股收益	0.09	-18.18%	0.3533	2.82%
稀释每股收益	0.09	-18.18%	0.3533	2.82%
净资产收益率	2.77%	-0.34%	10.3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4%	-0.41%	9.81%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年1-9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60,21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14,272.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9,239.85
所得税影响数	-1,027,196.41
少数股东损益	-6,113.11
合计	7,061,939.2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3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许传通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秋明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建平	2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芳明	1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紫薇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丽伟	1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彤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延南	1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屈强	174,02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宝荣	1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原因:

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285.46%,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2、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93.19%,本期增加的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3、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60.41%,本期支付的押金增加所致;

4、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35.63%,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套期期末余额的减少;

5、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128.25%,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公司期末工程物资比期初减少60.24%,主要原因为所购工程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7、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55.55%,主要是母公司坏账准备转回及期初尚有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抵免本期所得税导致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41.64%,主要原因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9、公司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79.45%,主要原因票据到期支付;

10、公司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长147.92%,主要原因为本期铜价高位宽幅波动,为保证客户履约,收取的保证金有所增加;

11、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2.92%,主要原因是上期末计提的年度奖金等应付职工薪酬于本期发放所致;

12、公司期末应付税费比期初增加972.15万元,主要原因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13、公司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长49.87%,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计提利息所致;

14、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49.20%,主要原因是预收押金增加所致;

15、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减少63.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比期初期货套期保值的浮动盈利减少,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16、公司期末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52,876.04万元,主要因公司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25.76%,主要原因是有效开拓市场,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2、公司营业成本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26.5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42.9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经营费用所致;

4、公司管理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11.69%,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人员薪酬、办公费等管理费用支出;

5、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148.30%,主要原因是以美元结算的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增加,在人民币升值的情况下,产生汇兑净收益所致;

6、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346.67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公司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85.72%,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已闲置的铜杆生产线主要设备所致;

8、公司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441.31%,主要向汶川灾区捐赠所致。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275.66%,主要是因报告期铜价高价宽幅波动,公司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存货并加强货款回收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7,304.42万元,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及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股份增持计划。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和自然人股东杨林、傅林中、朱张泉和唐吉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Z@P E&TERPRISES LLC、绍兴市中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钱昂军和陈东等8名其他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东、曹建国、汪鸣、钱昂军、杨林、王虎、朱张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承诺:其于2007年因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均仍在严格履行中。

截止本报告期末,以上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3.4 对200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30%	
	公司预计2008年业绩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	
2007年度经营业绩	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238,341.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全球金融风暴影响,公司下半年经营增速趋缓,预计全年业绩略增。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长冯海良,董事曹建国、汪鸣、陈东、杨林,独立董事刘剑文、姚先国、刘桓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Carol lee Pedersen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08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9月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登载于2008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财务会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上午8时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昂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部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08年7月起积极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包括成立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动员、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接受公众评议以及整改提高等各项阶段性工作,认真落实整改计划与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深入有序的开展,公司于7月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职能部门为成员的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明确了活动的自查、公众评议、整改的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自查、整改工作。

二、组织专门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为了提高大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部门传达了《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关于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部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学习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以及中小企业板有关企业"违规警示录",并按照浙江省证监局要求,召开杭萧钢构股份、中捷股份违法违规案例学习专题会,大家充分认识到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大家进一步明确了检查的事项、内容、方法及时间进度要求,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奠定了基础。

三、认真开展自查,制订整改计划

从2008年7月份开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条进行了深入自查,建立了较为详细的自查底稿,并根据自查发现的不足,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200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事项的说明》,于2008年7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建立可行渠道,接受公众评议

为更好地接受公众评议,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和网络平台和指定联络人,诚恳接受公众的评议。

五、根据自查及公众评议,积极整改

根据公司治理活动方案的统一部署和安排,自2008年7月以来,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公众评议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精神进行修订和完善。

整改:公司时刻关注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持续完善。2008年7月以来,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了《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了进一步深入细化和完善,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操作细则》,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同时,公司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作为本次整改的重点之一,结合公司上市前后信息披露方面的经验教训及其他公司的有关案例,公司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和联系人,制订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图,制发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单,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程序,加强了内部信息管理,在日常严格按照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信息披露的敏感性,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整改:公司将证监会出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出台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政策法规、上市公司违规警示案例、公司内控制度等内容汇编为教材下发学习,并邀请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培训,使其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自身相应的职责,加强思想认识和信息披露敏感性;对董事会办公室等直接涉及信息披露事务和规范运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相关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同时,公司今年以来还两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浙江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班,学习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投资者教育及关系管理等相关知识,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能力。截止2008年9月,公司绝大多数内部董事、监事通过了浙江省证监局的培训结业考试。

3、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

整改:公司不仅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内幕信息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董事会办公室还根据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亲属名单,给董事、监事、高管本人及其亲属邮寄了告知不能购买公司股票的信函;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前,公司通过邮件和手机短信、电话等渠道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要求其亲属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在公司治理整改期间,公司未发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

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公司还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公司通过回复投资者的来电、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留言,举办中期网络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券商研讨会,在公司网站上开辟了投资者常见问题解答栏目等方式,从多渠道保障了投资者对公司相对全面的了解,以便其做出决策判断,同时公司通过这些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与建议,以便不断地改进和完善自身的工作。此外,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明确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接待来访,建立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机构投资者联系资料、投资者来访的书面登记、签署的保密承诺以及对投资者问题回复等,使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为系统和规范。

六、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了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传真,并公布了网络平台地址,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但是公司及时回答社会公众其他相关的问题。

七、浙江省证监局对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

2008年10月23日,浙江证监局派员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仔细查阅了公司建立的自查底稿,听取了公司领导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座谈讨论。200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海亮股份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已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根据我局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你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1、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特点,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增强操作性。

整改情况:公司将时刻关注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法规和规章,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特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制度作进一步深入细化和完善,以增强其操作性。

2、教育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在任职期间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认真学习、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能够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举办的各种培训。今后公司将继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其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

八、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总结

本报告已于2008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严谨、科学和完整,公司独立性和透明度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形成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诚信守法,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内部制度建设,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开展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量,保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的良好的回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9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马兴法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吉美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吉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9.30	2007.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103,521,673.59	4,451,439,639.30	14.65%	
股东权益	1,930,501,609.47	1,601,942,055.92	20.51%	
股本	272,000,000.00	136,000,000.00	100.00%	
每股净资产	7.10	11.78	-39.73%	
	2008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813,171,176.04	125.31%	2,357,714,851.47	144.71%
净利润	136,277,614.70	101.76%	355,759,553.55	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7,260,701.73	17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47	135.34%
基本每股收益	0.50	100.00%	1.31	81.94%
稀释每股收益	0.50	100.00%	1.31	81.94%
净资产收益率	7.06%	2.61%	18.43%	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02%	2.57%	18.44%	6.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年1-9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15,89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除外)	4,200,000.00
其它营业外收支净额	-15,886,091.66
其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765,280.38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减少以"-"表示)	-2,255,531.32
合计	-260,447.5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1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9,86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498,5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3,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3,3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6,6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1,4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5,24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6,6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7,8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793,50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降低65.76%,主要系募集资金已绝大部分投入使用所致。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53.14%,主要系资金回笼现额减少,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61.22%,主要系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相应生产所需预付款项增长所致。

4、存货较期初增长57.08%,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生产规模扩大,以致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生产储备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35.12%,主要系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建造了大量厂房所致。

6、工程物资较期初降低92.25%,主要系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已部分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86.30%,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购买机器设备及支付新建厂房等建筑工程款。

8、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1270.29%,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较大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采购款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307.13%,主要系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税金相应增加;②本期新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4.71%,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相应增加;②本期新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62.1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成本;②本期新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54.93%,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城建税和教育费用附加等相应增加;②本期新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57.3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员工增加,导致工资及相关人员费用、运杂费、包装费及差旅费相应增加;②本期新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55.9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管理员工增加,导致工资及相关人员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咨询费相应增加;②本期新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3,429.77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向银行借款,导致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和齐重数控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了4,420.13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相关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了1,261.17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抗震救灾捐款800万;②本期新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情况

(1)2008年8月2日,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了《FD70B/FD77B型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及变桨轴承买卖合同》,即:1.5MW风力发电机组轴承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9,668万元,交货日期为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

(2)2008年8月6日,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分别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风机轴承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54,571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850KW偏航轴承及变桨轴承9,315万元,2MW偏航轴承及变桨轴承15,336万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MW偏航轴承及变桨轴承29,920万元,交货日期均为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

3、报告期内,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合同

2007年9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了《FD70B/FD77B型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及变桨轴承买卖合同》,即:1.5MW风力发电机组轴承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842.56万元,交货日期为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报告期内,该合同积极履行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于2006年3月5日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股东沈高伟、马伟良、吴惠仙、陈建冬、沈有高、马全法、罗观华、施议场、吴卫东、杨永春和陈康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高伟、马伟良、罗观华、吴惠仙、陈建冬、马全法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3.4 对200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50%以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增长100%-110%	
2007年度经营业绩	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031,150.7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风电轴承批量生产并产生较好效益以及控股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后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附加值高,替代进口的产品。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兴法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40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以每股2.40元的价格受让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16%(800万股)的股权。此次受让完成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845	74.48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55	16.03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2,000	7.91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00	1.58
合计	25,300	100.00

并同意授权董事长马兴法先生委派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股权受让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1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08年10月28日,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与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集团")就天马股份受让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3.16%的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每股2.4元的价格受让中盟集团所持齐重数控3.16%(800万股)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92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对齐重数控的持股比例将由71.32%上升至74.48%。

本次股权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受让已提交天马股份2008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名称: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民航路副2-2号

4、法定代表人:席友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6、经营范围:经营管理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石油化工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需审批的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等

7、成立日期:1987年10月24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中盟集团持有齐重数控3.16%的股权。

齐重数控:注册资本25,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荣,注册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89号,营业范围: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数控成套设备、重大机械装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执行);冶金、矿山设备制造,机床及机械设备大修、改造,结构件焊接;废旧金属回收;动力设备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吊装搬运服务、汽车整车修理(以上三项分支机构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止2008年9月30日,齐重数控总资产265,994.48万元,净资产69,689.60万元,200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13,677.46万元,净利润12,987.67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16%的股权

内容: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16%(800万股)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受让以齐重数控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折合每股人民币2.4元,合计1,920万元。

3、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在齐齐哈尔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经双方签字后并获得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4、支付方式

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金。

五、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将进一步促进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其竞争力,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既有利于齐重数控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加快实现天马的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马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